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数量：约1,004.02万股～2,008.03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0.76%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进而依法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不涉及提议人提议情形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40,161股~20,080,32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10,040,161~20,080,321	0.38%~0.76%	5000~1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交易总额除以交易总量计算，以2026年11月20日为基准测算约3.32元/股）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8.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76%，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00	10,040,161	0.38	20,080,321	0.76
股份总数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256,07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3,586.21万元，流动资产为1,316,255.75万元，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占流动资产的0.7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柳钢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涉及提议人提议情形。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划转过户或注销前不参与利润分配、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已回购股份；3年内未使用完毕的，将于3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金海、戈辉：

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2023年至2025年期间存在部分资产减值核算不规范、个别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准确等问题，导致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中恒集团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恒集团现任董事长杨金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戈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金海、戈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9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35.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07.5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元/股~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元/股，最低价为1.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075,5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9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通讯出席并主持会议，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王海润先生、杨绍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奖金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中恒集团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奖金事项核定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职业经理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发放2025年度绩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王海润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依法治企及法人治理工作方案》

董事会同意中恒集团2026年依法治企及法人治理工作方案以及相关考核评价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第二期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及调整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第一期股份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一期股份回购累计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最高成交价为3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额度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数量为250万股—500万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3.4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6年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期回购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由于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开冉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期回购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及调整回购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动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材集团"）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盐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买卖，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各自持有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划转完成后，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川盐集团51%股权，四川发展持有川盐集团49%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先材集团和川盐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关于与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下统称为《说明》）。根据双方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先材集团与川盐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先材集团和川盐集团、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均由四川发展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变更后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后，川盐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不再属于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根据先材集团和川盐集团向公司出具的《说明》，自《说明》出具之日起，双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将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先材集团与纾困基金仍将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先材集团、川盐集团及纾困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132,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变更后，先材集团与纾困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5,210,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减少24,921,770股，持股比例减少1.3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31层31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川盐集团不再属于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根据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川盐集团与先材集团、纾困基金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据此，控股股东先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8.08%减少至26.76%，减少1.32个百分点。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所致，不涉及公司股份的买卖或过户。先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2,492.1770		-1.32	
合计	-2,492.1770		-1.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55.2282	25.72	48,555.2282	2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55.2282	25.72	48,555.2282	2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8310	1.04	1,965.8310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8310	1.04	1,965.831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2.1770	1.32	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2.1770	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53,013.2362	28.08	50,521.0592	2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13.2362	28.08	50,521.0592	2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股权划转导致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合并计算口径下的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意向或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先材集团、川盐集团及纾困基金将继续在六个月内共同遵守前述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6/11/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5.52%股份的股东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11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夏春媛女士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肖健先生、张微女士和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以上议案1-议案3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瑞康医药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述列表中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期限
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不超过2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瑞康医药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持有吉祥水（山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吉祥水（山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11、瑞康医药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6,984.44	1,542,156.71
负债总额	894,710.27	996,678.05
净资产	542,274.17	545,478.66
营业收入	729,585.85	514,151.97
利润总额	268.72	3,905.86
净利润	4,390.21	3,503.75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瑞康医药提供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瑞康医药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瑞康医药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康医药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630.8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86%。瑞康医药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优化智慧教育业务布局，保障智启APP运营与商业化推广，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北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300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快优化智慧教育业务布局，推动智启APP运营与商业化推广，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启文华"）拟在河北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雄安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4、股权结构：智启文华持有100%股权

5、注册地址：河北雄安新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基于海淀科技和教育优势资源，推动智启APP运营；同时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为公司智慧教育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长蔡国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9,067.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5元/股~28.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34,787,21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2元/股，最低价为2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9,067.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